

深 圳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1年03月12日



项目编号: JZ20200084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1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龙歧水头片区		
宗地编码		440307404004GB00214			宗地号	G16607-018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5031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DP-2020-000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选址意见书		无	
设计文件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19-384（3-2）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 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 覆盖率	建筑 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 数(地 上/下)	栋数	机动车 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 停车位 （地上/下）
141433.44	106863.59	31.17/	30.05	50.90	14/2	4	24/420	0/332
本期建筑面积及 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11362.1 9m ²	地上	康养设施	105964.0 1	39.58	106003. 59	风雨连廊	795.01	
						架空绿化休闲	1424.01	
		公共充电站	860	0	860	骑楼下方空间	2279.58	
		合计	106824.01	39.58	106863.59	合计	4498.6	
	地下							
		合计						
不计容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 积	公用设备用房	11438.68					
		共用停车库	18632.57					
		合计	30071.2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机动车停车位中含 45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1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装卸货泊位 11 个（地上 6 个，半地下 3 个，地下 1 个），小型车港湾式停车位 12 个（地上），巴士上下客泊位 6 个（地上），自行车位 332 个（地下）。 3、核减建筑面积为 1 栋首层室内透空部分。 4、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5、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验线记录								